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勇仁

相 對 人 潘沅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潘沅蓁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提出欲拍賣相對人潘沅蓁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999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)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現不動產所有權人是否為相對人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02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